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跃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442,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婕律师和刘斐律师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 2022 年经营情况，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0,442,3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0,442,3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业务推进，最大程度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归集71,620,822.30元。

现就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 2022 年发生的交易予以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41,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3 年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加工、培训等服务 12,000,000.00 元，出售产品，提供工程服务 50,000,000.00 元，财务公司资金归集 100,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41,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合同履行支付等；授信期限 12 个月。最终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阳中化化成拟申请兴业银行阜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专项用于“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并偿还项目垫款，项目贷款使用期限 10 年；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 65%连带责任保证，

并追加公司土地、在建工程及项目形成的资产抵押。按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2.38%，现有 3000 万资本金可提款 10400 万元，剩余 9600 万在自有资本金增加后提款。最终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4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婕、刘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